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6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于2026年8月31日作出了（2026）陕01破申440号《民事决定书》及（2026）陕01破申440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受理债权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公司债权人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预重整期间维持正常经营，因公司预重整期间正常生产经

营产生的债权在公司预重整期间无需申报（已与公司终止合作或有纠纷争议的除外）。

为提高申报效率、节约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提交+线下邮寄”方式进行。债权人在指定线上申报系统“e破通”提交申报材料后，将由临时管理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债权人接到临时管理人形式审查通过的通知后，需及时将相关纸质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债权申报网址（<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63897>）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下载附件模板并及时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网址及联系方式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63897>

联系人：李律师、张律师

联系电话：18792575709、18792785003

联系邮箱：xalyjsgr@163.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三层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上述联系电话进行咨询，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

发送债权申报相关材料不视为债权申报。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运维工作人员，技术运维电话：4008101866（转 3 选择互联网产品，再转 4 选择破产债权申报，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8:00）。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若未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除在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另行要求外，各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进行的债权申报视为在后续正式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无需另行申报。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的利息债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实际计算至重整程序正式受理日，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本公告不视为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四、风险提示

1. 西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

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因公司股票 2026 年 4 月 27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